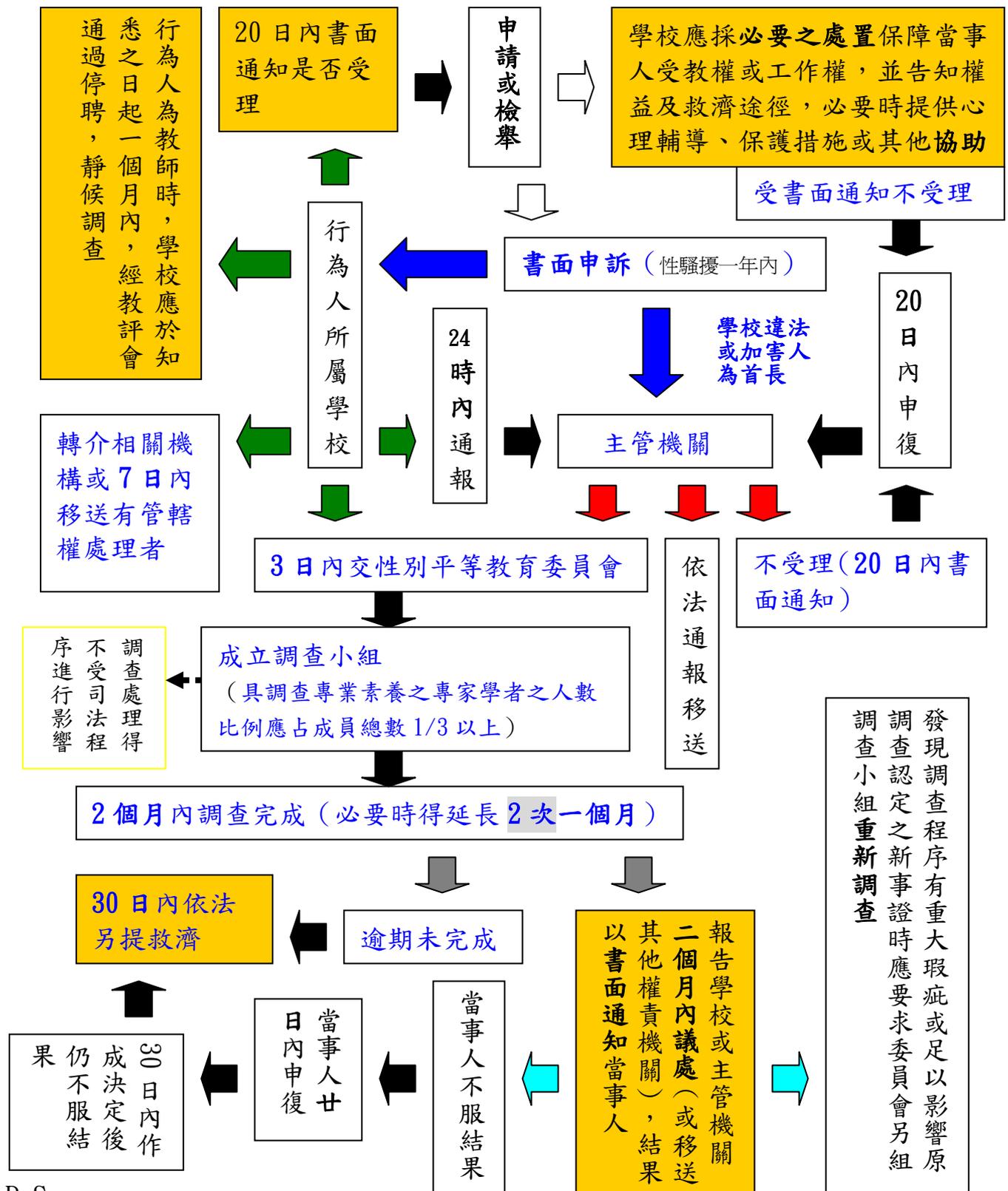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園性騷擾（性侵害）事件申請調查及救濟校內處理流程圖：



P.S

- 1、主管機關係指學校所屬主管機關
- 2、申請人含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

不予受理情形：

- 一、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- 二、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- 三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不服申復結果救濟規定：

- 一、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：依教師法之規定。
- 二、公立學校職員（含 74.5.3. 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）：
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公私立學校工友、私立學校職員：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。
- 四、公私立學校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。

性騷擾事件之懲處，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- 一、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- 二、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接受心理輔導。
- 四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：

- 一、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。
- 二、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- 三、採取必要處置，以避免報復情事。
- 四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
- 五、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：

- 一、心理諮商輔導。
 - 二、法律諮詢管道。
 - 三、課業協助。
 - 四、經濟協助。
 - 五、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。
-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3、教師涉有性侵事件教評會程序：

